附件1

**周口市科普示范乡(镇)标准**

(试行)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，全力推动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的实施，依照“政府推动，全民参与，提升素质，促进和谐”的工作方针，努力形成党委领导、政府推动、各部门协作、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，优化科普工作环境，增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，促进公众科学素质的提高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，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，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。

二、标准

**（一）党政领导重视**

1.乡(镇)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科普工作，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和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。将科普工作列入乡(镇)党委、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，并纳入乡(镇)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；乡(镇)党政班子定期听取科普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与问题，为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。

2.科普工作列入乡(镇)领导班子和所属部门目标管理责任考核、表彰范围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。乡(镇)党委和政府领导带头学习科技知识，积极参加各类科普活动。

3.成立有乡(镇)主要领导负责的科普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科普工作分管领导，有常设机构，负责科普工作的组织协调、督促和检查，制定乡(镇)科普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予以认真落实。

**（二）组织网络健全**

4.乡(镇)、村（社区）科协组织机构健全，配有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较强的专兼职领导和工作人员。每个乡镇建有5个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。

5.建有一支10人以上热爱公益事业、服务科普工作的科普志愿者队伍（科普志愿者、科普宣传员、青少年校外科技辅导员等），经常深入村组（社区）、学校开展活动。

**（三）基础条件完善**

6.科普经费纳入乡(镇)财政预算，每年不少于1万元，并随着当地经济的发展逐年增长。

7.乡(镇)建有科普活动室和科普宣传栏，有一定数量的科技图书、报刊、杂志，配有电教设备，有科技音像培训资料。辖区内公众集中活动地段建有1处10米以上标准较高的科普画廊；

8.90%以上的村（社区）有专用或合用科普宣传栏、科普图书室、科普活动站等。利用学校等企事业单位、公共场所、科技园区、示范基地等公共设施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。

9.保证乡(镇)、村（社区）科普组织开展科普工作的办公、通讯、宣传、网络等设备配置齐全完好。

**（四）工作成效显著**

10.围绕乡(镇)党委、政府的中心工作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、社会性、经常性科普宣传活动。每季度不少于1次。

11.每年更换科普画廊、科普橱窗、科普宣传栏内容不少于4次。

12.努力探索乡(镇)开展科普工作的方法和经验，积极推动科普e站建设和科普基地建设，并建有科普e站和1个以上规模较大、社会效益较突出的科普示范基地（或科普教育基地、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普特色学校）。有各级科协帮建的科普示范村（社区）2-3个，科技示范户（家庭）150个以上。

13.乡(镇)机关干部受教育面不小于90%。村干部和农民党员参加培训的面要达到劳动力的80%以上，城镇80%以上各类从业人员的在岗培训、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50学时。

14.结合素质教育，在全国科普日、食品安全周、科技活动周等期间，积极利用社会活动场所开展科普文化进万家、科普进乡村、青少年科普教育等活动，每年至少组织4次以上科普活动。

15.辖区内无恶劣影响的愚昧迷信、伪科学活动，公众科学素质明显提高，形成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的社会风尚，社会综合环境良好。

16.通过创建活动，形成了有特色的科普工作和品牌性科普活动。科普工作具有创新性和独特性，并取得显著效果，形成开展科普工作的先进典型经验。